

证券代码：833227

证券简称：博元电力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751号

收到日期：2023年12月22日

生效日期：2023年12月22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孙军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罗光军	董监高	信息披露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未能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信息、重大风险情形和重大事件，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2023年11月10日，博元电力与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因合

同纠纷，收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博元电力执行原告的部分诉讼请求。2023年12月7日，博元电力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博元电力执行原告的部分诉讼请求。两次诉讼涉及金额累计为12,834,065.77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68%。博元电力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2023年12月20日，公司补充披露《重大诉讼公告》。

博元电力因与员工存在工资及补偿纠纷，经调解结案后未按期支付，离职员工向法院申请执行，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且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在发现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2023年12月18日补充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五十五条和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孙军伟、信披负责人罗光军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信息，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处理结果：对博元电力及董事长孙军伟、信披负责人罗光军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有关责任主体诚恳接受此次口头警示，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751号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